

##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7 日 14:3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2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####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迟明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170 人，代表股份 349,338,8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6789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47,740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4103%；通过网络投

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9 人，代表股份 1,598,6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685%。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69 人，代表股份 1,598,6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68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以远程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#### 1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49,099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14%；  
反对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87%；  
弃权 1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59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.0189%；反对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.4632%；弃权 1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.51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48,968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940%；  
反对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87%；  
弃权 2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6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28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6.8434%；反对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.4632%；弃权 2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.6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 349,099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15%；  
反对 1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55%；  
弃权 1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59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.0314%；反对 1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.7564%；弃权 1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.21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玉刚 邓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8 日